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陈伟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邮编	315103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陈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历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